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95 年 10 月 25 日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6 條條文
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校單位合聘教師，應擇一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，且從聘單位以二個為限。

第三條　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。

第四條　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合聘教師得在主、從聘單位授課，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，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。

二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三、合聘教師得於主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
四、合聘教師得參與主、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，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

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，得另行約定。

第五條　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六條　合聘教師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通過，並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但新設立之單位得以其設立計畫書取代教評會紀錄。

教師合聘之聘期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